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348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

訴訟代理人 劉峰益

方建閔

劉東坤

被告 張家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897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4,7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58,897元（見本院卷第96、11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8日12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近大墩

01 十九街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態，不慎追撞訴外人駕駛之BCT-
02 3359號自用小客車，致該車再向前推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瑋
03 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賴昭儒駕駛之車牌號碼00
04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
05 原告為此賠付維修費用104,743元（包括工資35,600元、零
06 件69,143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代位
07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則以：撞擊力量輕微，不應該發生這麼多維修費用，鑑
09 定報告有點偏頗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不慎追撞訴外人車輛，致訴外
12 人車輛向前推撞系爭車輛，原告為此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13 104,743元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4 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結帳工單、車損照片、維修照
15 片、統一發票、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3
16 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車禍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
17 （見本院卷第47至63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
18 正。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1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22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23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24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25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
26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保險法第53條
27 第1項亦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8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29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30 議決議參照）。經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因未注意車前
31 狀況、未保持安全距離，致系爭車輛受損，自應負過失責

01 任。又原告為系爭車輛支出之維修費用為104,743元（包括
02 工資35,600元、零件69,143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
03 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
04 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5 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06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07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08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09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10 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
11 112年7月8日，已使用2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12 用估定為24,14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35,600
13 元，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59,744元（計算式：24,1
14 44元+35,600元=59,744元），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58,897
15 元，於法並無不合。

16 (三)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停等紅燈，遭被告駕駛車輛
17 碰撞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該車再撞擊系爭車
18 輛，堪認本件車禍事故之原因為被告駕車行至同向四車道路
19 段，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距離，與前行因故減速停
20 等之訴外人車輛發生碰撞後所衍生之連環事故，為本件車禍
21 事故之肇事原因，原告應無肇事因素，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
22 鑑定委員會鑑定亦同此認定（見本院卷第107至108頁），是
23 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應負全部肇事責任，又被告復未提出其
24 他證據證明原告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何過失，是被告此部
25 分所辯，即非可採。至於被告請求再將本件行車事故鑑定意
26 見書送覆議等語，惟被告既已自認系爭車輛並無肇事責任
27 （見本院卷第112頁），復未能指出鑑定意見書有何不可採
28 之處，本件自無再送覆議之必要。

29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2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
04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5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06 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07 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12日送達
08 被告（見本院卷第69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
09 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給付58,897元，及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3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17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1 法 官 楊雅婷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6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游欣偉

30 附表

31 -----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69,143 \times 0.369 = 25,514$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9,143 - 25,514 = 43,629$
04	第2年折舊值	$43,629 \times 0.369 = 16,099$
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3,629 - 16,099 = 27,530$
06	第3年折舊值	$27,530 \times 0.369 \times (4/12) = 3,386$
0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7,530 - 3,386 = 24,144$